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闽市监认证〔2024〕238号

关于转发《检验检测领域综合治理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
交建局：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部、交通运输部联合下发《关于印发〈检验检测领域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市监检测发〔2024〕80号），以下简称《通知》），现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全面贯彻落实

各地要充分认识检验检测在加强质量管理、提高市场效率等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按照《通知》要求积极做好治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检验检测市场环境，全面提升检验检测水平，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检验服务，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二、加强组织协同

各地市场监管、公安、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部门协作，按照《通知》分工安排，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建立健全定期会商、信息通报、联合检查等协调联动机制，共同推进治理工作落实。

三、加强宣传引导

检验检测治理涉及面广，影响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正面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宣传氛围。

四、加强信息报送

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总结综合治理情况，分别于2024年9月15日和12月5日前，将本地区本部门综合治理行动工作总结，报送至对应省级主管部门，大案要案和重要情况随时报送。

联系人：薛少兰、邓梅娥（省市场监管局），0591-87581090、87804684；

李宇聪（省公安厅），0591-87099136；

郑 喆（省生态环境厅），0591-87866158；

黄耿彩（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0591-87509375；

郭 堃（省交通运输厅），0591-87077765。



（此件主动公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文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国市监检测发〔2024〕80号

关于印发《检验检测领域综合治理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公安厅(局)、生态环境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管委)、交通运输厅(局、委):

现将《检验检测领域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

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检验检测领域综合治理行动方案

检验检测是质量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质量管理、提高市场效率的基础性制度,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解决当前检验检测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持续推进检验检测市场环境优化改善,全面提升检验检测供给水平和服务成效,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培育新质生产力,着力整治检验检测行业风气、市场秩序、服务水平、监管效能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检验检测工作的公信力和有效性,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严惩弄虚作假,深化重点领域违法违规整治

各地各部门要在前期已开展整治工作的基础上,结合职责分工,聚焦食品、特种设备、交通、建筑、环境等“舌尖上”“车轮上”“屋檐下”的检验检测弄虚作假、违规经营、吃拿卡要等突出问题,开展为期5个月的专项整治“回头看”。对故意出具不实、虚假报告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一律从严从重惩处;该撤销、吊销相关资质的,坚决依法依规撤销、吊销;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检验专项整治。各地市场

监管部门要以婴幼儿配方食品、饮料、速冻食品、水产制品和儿童用品、建筑保温材料、珠宝玉石、化肥、农用薄膜、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等群众关注度高、潜在风险隐患较多的食品或产品，以及近三年承担过监管部门抽查、监测与复检工作的检验机构为重点，依法严查未经检验检测出具报告，擅自调换检验样品，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以及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等违法违规行。同时，持续加强线上线下检验检测市场协同监管，推动网络平台检验检测活动治理。

(二)深入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专项整治。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规定，以气瓶检验机构、锅炉检验检测机构、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燃气压力管道和相关压力容器检验的检验机构为重点，加强检验检测方案、报告抽查和检验检测现场检查，依法严肃查处未按安全技术规范检验、违规减少检验项目、使用无证人员检验、出具严重失实或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三)深入开展机动车检验专项整治。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联合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大气污染防治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机动车登记规定》《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等规定，联合开展机动车检验机构及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监督检

查,加强实时视频监控巡查和异常业务数据分析研判,及时预警违规行为,严格倒查问责,依法严厉打击替检代检、未经检测出报告、减少检验项目或降低检验标准、篡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符合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查实机动车检验机构使用作弊软硬件、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由公安、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处罚并停止采信数据结果,移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取消或撤销资质。涉嫌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深入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整治。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检测机构场所、人员、设备、质量保障体系等资质条件进行动态核查。检测机构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开。加强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监督检查,将检测合同、检测报告、检测数据溯源情况等纳入检查范围,依法严厉查处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资质承揽业务、违规减少检测点位、压减检测环节、更换检测材料、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深入开展生态环境检验检测专项整治。各地市场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据《标准化法》《环境保护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及地方性法规等规定,联合对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实施重点监管,严厉查处未经检验检测出具监测数据、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和报告、未

按规定采样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对弄虚作假,出具不实、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处罚,并实施停止采信监测数据结果等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发现现场监测设备质量不合格、预置接口以便篡改数据等情况,要对相关监测设备生产厂家进行延伸检查,或将有关案件线索及时通报属地监管部门。涉嫌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出具证明重大失实等犯罪的,移送司法机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地可结合实际,确定本地区的整治重点,有针对性、有重点地开展整治工作。

三、促进公平竞争,破除市场分割和地方保护

(六)加强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的常态化清理。加强检验检测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防止出台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排斥、限制外地检验检测机构进入本地市场的政策措施。严肃查处利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到指定机构检测等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违法行为。

(七)着力推动检验检测结果互认互信。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开展跨区域跨领域交叉执法检查,通过互派检查组专家等方式,开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互查,推动监管工作交流,实现监管资源互补。围绕社会关注、群众关切,在食品、生态环境等领域推动开展跨区域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活动,促进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互认。完善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抽检监测信息通报机制,推动政府间数据共享。

四、聚焦“急难愁盼”，办好利企惠民实事

(八)加大民生领域抽检力度。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抽查计划，加大涉及民生领域的食品、消费品、特种设备产品等抽查比例，统筹采取随机抽查、重点抽查等不同抽查模式，突出全国联动抽查，提升抽查结果告知、公示等后处理质效，推进实现抽查一类产品、整顿一个领域、提升一个行业，着力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结合实际持续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进市场等活动，全方位、多角度向群众科普食品安全知识，引导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参与、共同守护食品安全。

(九)切实保障群众权益。进一步畅通咨询、投诉、举报渠道，方便消费者在线咨询、投诉、举报。完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等信息查询平台，鼓励社会公众和消费者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信息查询和监督。结合“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等重要活动，积极提供实验室开放、科普宣传、便民检测、技术培训等服务，增进社会对检验检测行业的了解信任。

(十)减轻企业送检负担。推动检验检测机构持续优化服务，完善服务机制和管理流程，规范服务协议订立和业务宣传。推进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倡导有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适当减免检测费用。持续优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强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逐步实现检验检测在线查询、委托下单、物流送样、费用支付、自助开票、报告下载等功能，让产品检验检测实现“一次不

跑、事事办好”。

(十一)持续改进政务服务。加强相关政务服务窗口制度建设和规范化建设,完善人员管理规范。落实“一网通办”要求,健全网上咨询、申报、审批服务等流程,确保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流程清晰、操作便捷、沟通顺畅,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要以审批智能化、服务自助化、办事移动化为重点,深入推进数字政务服务建设,加快实现检验检测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

五、紧盯“吃拿卡要”,整顿行业不正之风

(十二)严格规范监管执法。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避免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切实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推进行政监管执法公示、执法全程记录和重大监管执法集体决定在检验检测监管领域落地见效,严禁任性执法、简单粗暴、以检代管、以罚代管,严禁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严禁利用监管权、执法权向企业和服务对象吃拿卡要、索贿受贿或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各种消费活动,推动实现“阳光监管”。

(十三)强化许可评审监督。全面推进检验检测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规范许可条件、优化许可程序、提高许可效率。建立技术评审闭环监督机制,加强评审质量监督抽查,严肃查处各类违反公正性、廉洁性的评审行为,坚决纠正评审不正之风。涉及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宴请等行为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公开通报、终生禁用。

(十四)督促机构合规经营。围绕落实检验检测机构经营主体责任,按照“谁出证(数)、谁负责”的原则要求,督促检验检测机构落实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报告授权签字人等关键岗位人员职责,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检验检测过程管理,保证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地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严守行业底线,依法合规诚信经营,严禁以虚假、不实检验行为降低经营成本。

(十五)推进行业自我约束。建立健全检验检测行业道德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相关行业组织制定有检验检测行业特色的行规行约,规范会员单位和从业人员行为。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合法合理收费,自觉提升收费的规范性和透明度。探索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鼓励同业监督。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组织开展市场监管系统所属相关行业组织谋取不正当利益调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违规开展有偿服务活动、收取不正当费用,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等行为。

六、完善行业治理,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十六)完善政策法规与标准体系。结合相关地方检验检测立法工作经验,推动检验检测管理条例等立法研究。加强与相关法律制度的协调和衔接,优化完善检验检测机构经营运行、监督管理、资质认定、建设发展相关规章制度。与时俱进及时更新标准、细化检测方法等,更好适应市场发展需求。

(十七)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市场监管总局将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推动建立检验检测行业治理协调机制,完善部门间的线索通

报、风险交流、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精准治理薄弱环节,及时堵塞制度管理漏洞。各地各部门要以此次治理行动为契机,梳理各行业领域检验检测管理工作边界,科学界定事权,进一步厘清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明确职责分工。

(十八)强化诚信体系建设。严格落实检验检测机构主体责任,鼓励检验检测机构通过向社会公开承诺、发布诚信声明、明示收费标准等方式接受社会监督,自觉抵制恶意低价竞争、无序竞争行为。加快推动检验检测机构行业监管及行政处罚信息归集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进检验检测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探索建立标准统一、权威准确的检验检测诚信档案,加强对严重违法失信从业机构的跨部门联合惩戒,推动实现“信用监管”。

七、强化组织保障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综合治理行动的组织领导,把治理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市场监管总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地开展治理工作情况加强工作指导。

(二十)加强宣传引导。正确把握舆论导向,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切实保障治理行动顺利实施。加强综合治理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加大违法失信曝光力度,开展典型事迹宣传,讲好检验检测故事,引导检验检测机构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十一)加强信息报送。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总结梳理本地区本部门综合治理工作情况,并通过政务信息、工作汇报等方式,及

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切实提高信息报送的数量、质量和时效性。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局(厅、委)分别于2024年9月20日和12月10日前,将本地区综合治理行动工作进展情况和工作总结,包括基本情况、主要成效、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典型案例、工作意见和建议等内容,报送至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大案要案和重要情况随时报送。

